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柔瑾 電話:(02)7736-5929

電子信箱:wul1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27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選部函、修正總說明、對照表、要點

主旨:考選部函送114年2月25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 名額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檢送原函 及其附件影本,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 後要點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2369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 換章

第1頁 共1頁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 盧怡佑

電話: (02)22369188#3330

電子信箱:000581@mail.moex.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選綜一字第11400005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05861AOC_ATTCH42.pdf、00005861AOC_ATTCH36.pdf、

00005861A0C_ATTCH37.pdf)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業經本部於民國 114年2月25日修正,茲檢送上開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 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電2025/02/25文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名稱為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訂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並於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稱及全文,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二日。

為滿足機關用人需求,在兼顧應考人權益及維護考試公平性前提下, 調整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限制規定,爰修正本要點,本要點計 七點,本次新增一點、刪除兩點、修正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使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報考人數或第 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與特種考試規定一致。(修正規定第四 點)
- 三、為利機關甄補人力,刪除報名人數不足十人類科(組)不得增列需用 名額之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公務人員考試提		一、本點新增。
報增列需用名額兼顧		二、用人機關於提報需用
應考人權益及用人機		名額後,亦可能有人
關需求,並維護考試		員離退、組織業務調
公平性,特訂定本要		整等臨時出缺而有增
點。		列需用名額情形,為
		兼顧應考人權益及用
		人機關需求,並維護
		考試公平性,使提報
		增列需用名額之條件
		及程序有一致標準可
		資遵循,爰訂定本要
		點。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	一、本點刪除。
	行政總處(以下簡稱	二、用人機關應本於職權
	分發機關)應賡續研	確實查報缺額,本點
	究精進查報缺額技	有關研究精進查報缺
	術,並督促用人機關	額技術及督促用人機
	確實查報缺額,函送	關確實查缺之規定,
	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	尚無規範必要,爰予
	定後,由考選部公告	删除;另後段由考選
	之。	部公告之程序規定移
		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
		規範。
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	二、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	現行第二點所稱「逾期提
行政總處(以下簡稱	用名額,應於召開該	報者」,係指分發機關未
分發機關)提報增列	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	依一個月限期提報增列需
需用名額,應於召開	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	用名額,惟因現行第二點
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	考選部, 考選部應於	規範對象包括分發機關與
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	召開該次會議二週前	考選部,該文字規定置於
送考選部,逾期提報	函送考試院核定,逾	末段,恐生適用對象不明
者,不予增列。	期提報者,不予增	確之虞,爰分列兩項,並
前項分發機關提	列。	將現行第一點後段由考選
報之增列需用名額,		部公告之程序規定移至修

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規 考選部應於召開該考 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 範。 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 院核定後公告之。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 本點未修正。 錄取分發區、該類科 錄取分發區、該類科 (組)原公告需用名 (組)原公告需用名 額之比例限制如下: 額之比例限制如下: (一)原公告需用名額 (一)原公告需用名額 九人以上者,不 九人以上者,不 得逾百分之七十 得逾百分之七十 。但其尾數不足 。但其尾數不足 一人者,得以一 一人者,得以一 人計。 人計。 (二)原公告需用名額 (二)原公告需用名額 八人以下者,不 八人以下者,不 得逾一倍。 得逾一倍。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 | 為兼顧用人需求,修正高 各該錄取分發區、該 各該錄取分發區、該 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 類科(組)報考人 類科(組)報考人 考試所設比例限制與特種 數、第一節到考人數 考試規定一致。 數、第一節到考人數 之比例限制如下: 之比例限制如下: (一)考試舉行前提報 (一)考試舉行前提報 增列需用名額者 增列需用名額者 , 不得逾該錄取 分發區、該類科 1、高等考試、普通 (組)報考人數 考試、初等考 二分之一。 試:不得逾該類 (二)考試舉行後提報 科(組)報考人 數三分之一。 增列需用名額者 <u>,</u>不得逾該錄取 2、特種考試:不得 分發區、該類科 逾該錄取分發 (組)第一節到 區、該類科 考人數二分之一 (組)報考人數 二分之一。

(二)考試舉行後提報

增列需用名額者

	:	
	1、高等考試、普通	
	考試、初等考	
	試:不得逾該類	
	科(組)第一節	
	到考人數三分之	
	— 0	
	2、特種考試:不得	
	逾該錄取分發	
	區、該類科	
	(組)第一節到	
	考人數二分之	
	-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	本點未修正。
比例限制之規定,不	比例限制之規定,不	
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一) 各機關因應組織	(一) 各機關因應組織	
法規修正或業務	法規修正或業務	
調整之臨時用人	調整之臨時用人	
需求。	需求。	
(二)直轄市、縣(市	(二)直轄市、縣(市	
) 及鄉(鎮、市) 及鄉 (鎮、市	
)政府及議會首)政府及議會首	
長之選舉後之臨	長之選舉後之臨	
時用人需求。	時用人需求。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	(三) 公務人員退休或	
俸給制度重大變	俸給制度重大變	
革之際,機關人	革之際,機關人	
員臨時申請退、	員臨時申請退、	
離之用人需求。	離之用人需求。	
(四)處理緊急危難、	(四)處理緊急危難、	
天然災害或其他	天然災害或其他	
重大事故之臨時	重大事故之臨時	
用人需求。	用人需求。	
(五) 特種考試原住民	(五) 特種考試原住民	
族考試、身心障	族考試、身心障	
礙人員考試之臨	礙人員考試之臨	

時用人需求。	時用人需求。	
(六) 金門縣、連江縣	(六)金門縣、連江縣	
、澎湖縣政府及	、澎湖縣政府及	
所屬機關之臨時	所屬機關之臨時	
用人需求。	用人需求。	
	六、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	一、本點刪除。
	發區,報考人數不足	二、考量公務人員考試報
	十人之類科(組),	考人數逐年下降,部
	不得增列需用名額。	分類科(組)報考人
	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	數不足十人,用人機
	考試、身心障礙人員	關如有臨時出缺,受
	考試、依公務人員任	限本點規定無法再提
	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	報增列需用名額,爰
	定特別遴用職務類科	删除本點規定,回歸
	(組)及英、日文以	適用本要點第三點至
	外特種語文類科	第五點,以利機關甄
	(組) 不在此限。	補人力。
<u>六</u> 、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	七、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	點次變更。
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	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	
者,其增列需用名額	者,其增列需用名額	
之比例,應依性別分	之比例,應依性別分	
別計算。	別計算。	
七、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	八、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	點次變更。
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	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	
以二次為限。	以二次為限。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考選部選綜一字第 1140000586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 一、為使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兼顧應考人權益及用人機關需求,並維護考試公平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

前項分發機關提報之增列需用名額,考選部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以上者,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但其尾數不足 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二)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以下者,不得逾一倍。
-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考試舉行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二)考試舉行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 (一)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
 -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 離之用人需求。
 - (四)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五) 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 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 七、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限。